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5333
1 August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2年8月1日
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的信

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08(1982)号、第509(1982)号和第516(1982)号决议的规定,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要求在贝鲁特地区派驻联合国观察员,以确保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停火。

我国政府要说明作出这一要求的依据是我们1982年6月7日的信件,该信件已经由你的报告(S/15178)向安理会转达。该信件毫不含糊地表达了黎巴嫩关于停火的立场。这一立场至今仍然不因当前事态的发展而有所改变。因此,我们提出这一要求,并不损害黎巴嫩对于1949年与以色列签订的《全面停战协定》的有效性的众所周知的态度。

在这里,我们要再次强调,黎巴嫩坚决认为,凡是有关黎巴嫩领土或者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涉及黎巴嫩领土完整、主权和独立的一切问题,都只应该和黎巴嫩政府及其代表加以讨论。

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大使
加桑·图埃尼(签名)